

113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月6日

一、委員組成

委員(依筆畫順序)：王登五、葉永祥、楊秀宜、魏培軒、劉玲慧(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次視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受刑人伙食辦理情形及生活環境，本報告為113年度第4季之視察報告。

(二) 報告事項：

1. 法務部矯正署來函

- (1) 113年9月25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12420號函，有關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事項法務部矯正署回復說明彙整表，提供委員參考。
- (2) 113年10月16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1864560號函，有關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擬聘名單、聘任期間及外部視察報告等權責機關回復資料期限等，提供委員知悉。
- (3) 113年10月18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14210號函，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提供委員知悉。
- (4) 113年11月6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15620號函及113年12月9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302017520號函，有關「113年度外部視察小組職前工作坊」實施計畫及113年外部視察小組職前工作坊活動相關資料，

提供委員參考。

(5) 113年12月5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10460號函，有關外部視察小組擬定視察計畫及重點事宜，提供委員參考。

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3年10月29日司改字第1130000194號函相關內容，提供委員參考。

(三)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113年12月20日由彰化監獄秘書黃善真、戒護科長陳琦茂陪同，至戒護區內介紹受刑人生活環境、舍房空間設施、收容人於工場作業之日常作息，並視察炊場作業環境，瞭解受刑人膳食炊煮情形與勤務中心(總中央台)警力配置運作狀況。
2. 本小組於113年12月20日於彰化監獄召開本年度第4次視察會議，本次視察重點為受刑人伙食及生活環境辦理情形，會議中邀請相關業務科室(戒護科、總務科)進行簡報說明，並由小組委員提問及建議，並請機關說明、回應，充分討論後提出具體建議供機關參考。
3. 本季度接獲受刑人陳情案件1件，其陳情對象為機關，已由機關處理並回應陳情人，毋須列入視察項目。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出席委員：(依筆畫順序)王登五委員、葉永祥委員(本次會議主席)、楊秀宜委員、魏培軒委員

列席人員：總務科長陳念慈、總務科管理員蔡木順、戒護科長陳琦茂、戒護科主任管理員郭政翰、戒護科管理員蔡宏偉

會議地點：彰化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視察重點：收容人伙食辦理情形及生活環境

會議日期：113年12月20日

視察重點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	機關處理
一、 收容人生活環境	一、 除至戒護區現場查看，彰化監獄以簡報說明現行收容人生活空間及通風硬體設施設置情形。 二、 依彰化監獄所提供之資料，生活環境及空間尚符合法規所訂基本需求，另夏季酷熱，在舍房通風上亦設置相當舒緩設施。 提問：	一、 每位受刑人入監後，均會配發長褲、夾克等冬季服制，每年配發衛生衣1件，亦有足夠之棉被可供借用，應足敷需要。 二、 保暖衣物，除入監時攜入，亦可向監內合作社購買，或打報告經核准後由親友寄入。 三、 對於較無經濟能力之貧困受刑人，本監每季調查後，按季分別提供內衣、內褲、衛生衣等生活必需品。

	請機關就冬季收容人保暖上的因應措施做說明。	四、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自114年度起，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之收容人，及機關保管金在800元以下之收容人二個族群，將每2月檢視一次，針對不同類別的收容人提供生活必需用品或600元現金，更周全照顧弱勢收容人。
二、收容人伙食辦理狀況	除至炊場現場查看，彰化監獄以簡報說明受刑人給養(伙食)業務。 提問： 在遴選擔任烹調的收容人，有無機制，機關要如何符合食品衛生法規條件？	一、監獄對於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會就其專長及性行等進行考核，並提調查分類委員會議審議。 二、配業炊場前，受刑人均會進行健康檢查，並抽血檢驗是否有不得擔任炊事之相關傳染疾病，務必符合衛生法規各檢驗項目，方配業炊場擔任炊煮作業，以確保飲食安全。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管考建議事項。

五、附件(業務簡報、會議紀錄)

(一)會議業務簡報 1 份。

(二)會議紀錄 1 份。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113年第4季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3年12月20日15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彰化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

一、 委員：王委員登五、葉委員永祥、楊委員秀宜、魏委員培軒

（依筆畫順序）

二、 機關列席人員：

總務科科長陳念慈、總務科管理員蔡木順

戒護科科長陳琦茂、戒護科主任管理員郭政翰

戒護科管理員蔡宏偉

肆、本屆首次會議報告

一、彰化監獄典獄長頒贈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聘書，感謝各位委員同意擔任外部視察及撥冗與會。

二、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遴選

1. 主任管理員郭政翰：

本次為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首次開會，劉委員玲慧今日另有要事無法參加，以下請各位委員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0條第1項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以利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另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第113年第3季會議，有委員提案曾擔任過召集人之委員，下屆不再重複提名擔任召集人，並獲當時與會人員附議，併提供參考。

2. 魏委員培軒：

在座除葉委員外，劉委員曾任彰化監獄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具經驗且對程序較熟稔，我提議由劉委員擔任本屆召集人，然若劉委員因個人因素無法擔任召集人，我們再另行討論。

3. 葉委員永祥：

附議。

4. 楊委員秀宜：

附議。

5. 王委員登五：

附議。

6. 主任管理員郭政翰：

會議前曾徵詢劉委員，就若被提名擔任召集人，劉委員表示同意，故本次會議依出席委員意見，決議由劉委員擔任彰化監獄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另因劉委員未出席本次會議，是否請葉委員擔任本次會議召集人(與會魏委員、王委員及楊委員均同意)。

7. 葉委員永祥：謝謝各位推舉，本次會議就由我暫代主席，後續依議程進行。

三、視察業務由本監總務科、戒護科進行業務報告(如附件一)，並由外部視察小組就本次主題，詢問相關辦理。

1. 魏委員培軒：

生活空間部分，夏季舍房悶熱，貴監設有相關設施設備改善，請問冬天收容人保暖部分，貴監如何因應？

機關說明：

本監每位受刑人入監後，均會配發長褲、夾克等冬季服制，每年配發衛生衣1件，亦有足夠之棉被可供借用，應足敷需要；保暖衣物，除入監時攜入，亦可向監內合作社購買，或打報告經核准後由親友寄入；對於較無經濟能力之貧困受刑人，本監每季調查後，按季分別提供內衣、內褲、衛生衣等生活必需品；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自114年度起，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之收容人，及機關保管金在800元以下之收容人二個族群，將每2月檢視一次，針對不同類別的收容人提供生活必需用品或600元現金，更周全照顧弱勢收容人。

2. 主席葉委員永祥

關於參與烹煮全監伙食的收容人，機關有什麼遴選機制?其流動性為何?其健康狀況要如何篩檢?

機關說明：

本監會視視同作業缺額遴選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就其專長及性行等進行考核，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辦理，並提調查分類委員會議審議；配業炊場前，受刑人均會進行健康檢查，並檢驗糞便及血液，以排除霍亂、傷寒及 A 型肝炎等傳染性疾病之帶原者，務必符合衛生法規各檢驗項目，方配業炊場擔任炊煮作業，以確保飲食安全，炊場視同作業

收容人後續並每年檢驗1次；另本監對炊場視同作業員予以管理及考核，如受刑人不適於該項作業，得另予配業。

伍、 宣導事項：

一、 案由：轉達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相關資訊。

說明：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3年10月29日司改字第1130000194號函，有關113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之閱讀心得。

二、 案由：宣導矯正署本季相關外部視察小組業務資訊。

說明：

1. 113年9月25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12420號函(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2. 113年10月16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1864560號函(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擬聘名單)。
3. 113年10月18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14210號函(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四版)及保密義務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書)。
4. 113年11月6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15620號函(「113年度外部視察小組職前工作坊」實施計畫)。

5. 113年12月9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302017520號函(113年外部視察小組職前工作坊活動相關資料)。

6. 113年12月5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10460號函(外部視察小組擬定視察計畫及重點事宜)。

陸、 陳情事項：

本季自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開啟陳情信一封，其陳情對象為外部視察小組，內容為質疑本監教誨師未依規定辦理累進處遇核分，致其權益受到損害。因投遞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書信需經外部視察小組開會討論後方能決定後續處理與回覆，時間落差導致陳情人在未能得到外部視察小組回覆之下，即轉陳情法務部政風處，經本監政風室調查完竣，已於今(113)年11月時由政風室會同前、後任教誨師向該陳情人說明累進處遇計分方式，經說明後，陳情人已瞭解並接受本案之處理方式。

1. 楊委員秀宜

受刑人對於累進處遇分數相當重視，進分與否攸關受刑人權益，因此教誨師在解釋計分的方式，應合理的說明，能讓受刑人接受甚為重要。情緒影響容易產生心理上的芥蒂，是否工場內也有其他同學能充當小老師，作為輔助教誨師解釋計分的可能性。

2. 王委員登五

(1)因受刑人的分數對其影響甚重，我較傾向在對受刑人說明時受刑人的感受，因通常大家都會傾向對自己有利的解讀，因此若計算的方式有一定明確的規範，那在解釋上能試著讓受刑人理解計算方式，並兼顧其情緒感受，更能達到更好的解釋效果。

(2)就本件陳情貴監已先行初步處理，看起來受刑人最終也能理解累進處遇的計算方式，不確定後續同學本身狀況如何。

機關說明：誠如王委員所言，陳情人初期較無法接受新任教誨師溝通解釋的語氣及方式，因此更質疑分數的計算方式，後續本監安排原教誨師陪同向陳情人解釋後，陳情人已經可以明白且接受累進處遇分數的計算結果。

3. 楊委員秀宜

不瞭解陳情人是否真實接受結果或僅是表面上的接受，而未來仍會對同事一再陳情，本件目前是由貴機關政風室處理結案，然對外部視察而言是否需要對陳情人做進一步處理或是回應，以作為外部視察的處理結果。

機關說明：外部視察工作手冊內提到有關陳情案件處理方式，外部視察小組收受收容人之陳情時，應視其權限內處理該陳情，換言之，實施辦法第16條所謂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應係指外部視察小組得決定

是否應將該陳情內容列為視察項目，進而踐行視察活動並提出報告。若陳情事項不屬於外部視察小組權限時，如特定收容人請求撤銷違規處分、准予保外醫治或請求特赦等，此時外部視察小組應依辦法第16條轉由機關處理，再由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及陳情相關規定處理之。另按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係三至七人，為使外部視察小組得以現有人力發揮最大效果，就陳情內容屬於外部視察小組權限之案件，外部視察小組得視人力負荷情形決定是否將陳情案件列案調查；又若陳情事項與擬定之視察計畫不相符合時，基於資源有限性之理由，外部視察小組亦可不予列案調查。

4. 主席葉委員永祥

就本件而言，若機關均有依照程序處理，單純是受刑人對分數計算上的誤會，依照目前機關報告已處理完竣，經解釋後受刑人也能接受，是否尊重機關的處理，後續如再有其他問題，再由本小組介入。

5. 王委員登五

我想了解該分數計算的方式是目前統一規定還是機關個別的處遇計算方式，若是為個別性可以提出討論是否有調整的空間，若屬於全面性的可以討論以訪談方式或是其他感受上的意見向上提出反映。

機關說明：目前係依照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辦理，為全國統一規定。

6. 楊委員秀宜

本件陳情案件，經外部視察小組受理，經瞭解機關已由政風室進行處理並已結案，陳情人已明確瞭解分數的計算方式及接受結果，本外部視察小組尊重機關的決定。

7. 王委員登五

外部視察小組經機關說明，機關受理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個人認為機關係依據全國一致標準計算分數並無違誤，機關也已向陳情人進行處理說明，陳情人也接受、同意該計算方式及結果，外部視察小組尊重機關的決定。

8. 主席葉委員永祥

謝謝兩位委員的發言，本陳情案件結案，列入會議紀錄。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7：20)。